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3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一年来，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审查批准的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经济实现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美丽中国建设扎实推进，就业物价基本平稳，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人民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出坚实步伐。

（一）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坚持科学精准防控，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政策措施，制定实施第九版防控方案和第九版诊疗方案，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九不准”要求，打赢大上海保卫战，经受住了武汉保卫战以来最为严峻的考验，迅速果断处置有关地区发生的局部聚集性疫情，成功避免了致病力较强、致死率较高的病毒株的广泛流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赢得了宝

贵时间。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更加精准有效，强化学校、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等重点场所及重大活动、节日期间防控措施，加强陆路边境口岸地区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开展“平急两用”隔离收治设施试点建设，着力做好生活物资保障。全力推进疫苗、药物等研发推广和生产保障，国产新冠疫苗药物研发取得新进展，抗疫国际合作持续深化。实施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管理，切实抓好交通物流保通保畅，确保重点产业链不被阻断。11月以来，围绕“保健康、防重症”，不断优化调整防控措施，出台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二十条措施和新十条措施，加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和管理，加快推进老年人疫苗接种，加强重点抗疫物资生产、调度和供应，有效遏制涉疫产品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保障，完善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2亿多人得到诊治，近80万重症患者得到有效救治，为将新冠病毒感染调整为“乙类乙管”和较短时间内实现疫情防控平稳转段打下了基础、创造了条件。三年多我国抗疫防疫历程极不平凡，我们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了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创造了人类文明史上人口大国成功走出疫情大流行的奇迹。实践证明，党中央对疫情形势的重大判断、对防控工作的重大决策、对防控策略的重大调整是完全正确的，措施是有力的，群众是认可的，成效是巨大的。

（二）实施稳健有效的宏观政策，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针对疫情反复延宕、乌克兰危机爆发等超预期因素冲击，果断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突出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推动经济企稳回升。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21万亿元，增长3.0%；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206万人，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5%；物价总水平持续平稳运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始终运行在3%以下，全年上涨2.0%，与全球通胀水平达到40多年新高形成鲜明对比；国际收支状况较好，年末外汇储备规模为31277亿美元。

一是宏观调控持续创新完善。及时出台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加强对地方落实政策的督导服务，有效应对超预期冲击。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安排财政赤字3.37万亿元，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保持了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65万亿元，依法盘活用好专项债务结存限额5029亿元，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效发挥专项债券在稳投资稳增长中的积极作用。用好直达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精准性有效性。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9.71万亿元，增长17.1%，有效缓解市县财政减收增支压力。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释放长期流动性。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新出台科技创新再贷款、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2022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 M_2

) 余额和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分别增长11.8%和9.6%。全年新增人民币贷款比上年多增1.36万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年初增加2.56万亿元。稳步推进汇率市场化改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强化宏观政策统筹协调，高效开展新出台政策文件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充分发挥宏观政策协调机制作用，政策协同效应明显增强。

二是减负纾困力度明显加大。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和退税缓税缓费超过4.2万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超过2.4万亿元，新增减税降费超过1万亿元，缓税缓费超过7500亿元。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缴部分税费、阶段性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等支持政策，出台针对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服务业特殊困难行业和养老托育行业的纾困扶持措施等。对困难行业企业社保费实施缓缴。做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接续转换，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激励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对普惠小微贷款在第四季度的利息减1个百分点。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阶段性扩大低保等社会保障政策覆盖面，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适当降低启动条件，将更多低收入人群纳入补贴范围。

三是重要商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加强。推进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落地见效，加强产运销衔接和进出口、储备吞吐调节，强化预期引导，促进价格平稳运行。坚持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托底定位，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稳定口粮生产。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生猪市场调控，缓解生猪猪肉价格大幅波动。规范价格指数行为，期货现货市场联动监管明显加强。创新构建煤炭价格调控监管长效机制，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积极应对国际油气价格大幅上涨，保障居民用电用气需求和价格稳定。

专栏 2：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

政策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调机制及其统筹实施的政策工具，做到了宏观政策和微观项目相结合，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相衔接，储蓄和投资相贯通，发展和安全相统筹，对稳经济大盘和长期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了关键作用。 ◇ 协调机制工作是优化宏观调控的综合举措，有力支撑了投资和经济稳定增长，充分发挥了长期优化供给结构的重要作用，防范了金融和财政等重大风险。 ◇ 协调机制工作是支持重点项目的重要手段，及时解决了项目资本金和要素保障问题，有效支持了一大批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项目开工建设。
主要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坚持中央和地方高效联动，构建强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 ◇ 坚持投资、财政和金融政策深度融合，发挥优势互补的综合效用。 ◇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科学合理确定高质量项目。 ◇ 坚持要素保障和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实现项目双闭环支撑。 ◇ 坚持事前科学安排和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开工建设效率。 ◇ 坚持扩大投资和防范风险同步推进，提高工作安全性和规范性。
实际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两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并形成一定实物工作量。 ◇ 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配套支持设备更新改造等基本达到预期工作目标。推送三批备选项目清单，包括 1.09 万个项目。 ◇ 组织做好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相关工作。通过推送重点领域项目，由 21 家全国性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自由选择项目对接，推进引导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五)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不断激发。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推进，加快打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对外开放的范围、领域和层次持续拓展。

一是市场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出台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破除行政垄断和市场垄断成效显著。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稳步扩大，扎实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通报，破除了一批典型市场准入壁垒。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取得积极进展，不同类型要素改革举措协同配合机制逐步完善，实现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持续深化，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纵深推进招标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市场和政府采购市场环境不断优化。

二是重点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顺利完成，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不断优化；持续为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梳理推广民营经济联系点城市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典型做法；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指导意见出台实施。深化电力、煤炭、水资源等价格改革，建立大型风光基地支撑调节煤电机组容量补偿机制，全面实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制度，完成第三监管周期省级和区域电网输配电、抽水蓄能电站定价成本监审；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成本监审办法修订出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稳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全面推动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和绿电绿证进市场，深化电网企业设计、施工改革。“X+1+X”油气市场体系改革加快推进，油气管网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不断深化，油品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40条授权事项加快落地。

三是营商环境不断改善。落实落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推动各地区加快清理与条例不相符的有关规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出台实施。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基本建成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扩面增效，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显著提升。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扎实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查处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扎实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推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福建等重点区域优化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四是稳外贸稳外资成效明显。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持续提升。增设一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政策措施出台实施。阶段性减免港口收费，持续做好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工作，进一步提升货物通关效率。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修订发布新版鼓励外

商投资产业目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取得扎实成效，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配套设施、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扩建工程开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和中国 - 东盟博览会等重要展会成功举办。多双边经贸合作务实开展，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国 - 海合会等自贸协定谈判有序推进，中国 - 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正式启动。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2.1万亿元，增长7.7%；服务进出口总额5.98万亿元，增长12.9%；实际利用外资1891亿美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8%。

五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新进展。稳步推进商签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截至2022年末，已与150个国家、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多份合作文件。国际产能合作和第三方市场合作继续深化，境外投资成果丰硕。中巴经济走廊实现高质量运行。积极推进中蒙俄三国合作，黑河公路大桥、同江铁路大桥开通运营。加强与哈萨克斯坦在交通运输等领域合作。中老铁路运营平稳，中泰铁路、匈塞铁路和雅万高铁项目建设取得新成果。健康、绿色、数字、创新丝绸之路建设加快推进，已与16个国家签署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合作谅解备忘录，与15个国家签署数字经济、绿色发展领域投资合作备忘录，共建一批“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保障中欧班列安全高效畅通运行，已累计开行超过6.5万列，运送货物超过600万标箱，通达欧洲25个国家的200多个城市。西部陆海新通道一批重点铁路、港航设施项目加快推进。统筹做好重大境外项目建设和风险防范，指导企业防范化解境外投资风险，境外项目风险监测评估预警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建设。

（六）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 - 2022年）顺利收官，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总体平稳向好。

一是切实抓好农业生产。粮食生产再获丰收，总产量达到13731亿斤，连续8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大豆油料扩种成效明显，夏收油菜籽实现面积、单产、总产“三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任务总体完成。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1亿亩，累计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扎实推进，完成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8300多万亩。加强酸化、盐碱化等退化耕地治理，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统筹支持现代种业提升、动植物保护等项目建设，着力夯实农业生产基础。加快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有序推进。积极推进生产托管、代耕代种、生产服务外包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加快发展。深入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建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扎实推进。

二是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拓展。细化实化帮扶政策，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健全防

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推动落实对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政策，持续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力度，推动各类政策、资金、资源向安置点和搬迁群众倾斜，开展搬迁安置点乡村治理专项行动。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用好帮扶车间和乡村公益岗位等，带动脱贫人口和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地就近就业。培育壮大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推动每个脱贫县都培育2 - 3个特色主导产业。加大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技能培训力度，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达3278万人，比上年增加133万人。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助推脱贫地区产品销售和特色产业发展。

三是乡村建设稳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扎实推进。从农民实际需求出发稳步实施农村改厕，全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73%。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力度加大，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达到90%。强化水电路等农村基础设施短板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推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重点任务落实，开展数字乡村试点，现有行政村全面实现村村通宽带，快递服务覆盖率达9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87%。组织实施“四好农村路”重点工程，加快完善便捷高效、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网络。开展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调查推荐。

（七）扎实推动重大战略部署落地，区域经济布局进一步优化。着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加快构建。

一是区域重大战略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一批央企、医院、高校等疏解项目在雄安新区落地，津冀港口群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轨道上的京津冀”更加便捷。长江经济带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力推进，长江保护法深入贯彻实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污染治理“4+1”工程成效明显，入河排污口整治等专项行动深入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进展良好。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加快建设，设施联通和规则衔接不断深化，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深入推进。积极推动长三角科创与产业融合发展，G60科创走廊、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协同发力的创新空间布局不断优化，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一体化水平明显提升。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水安全保障、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专项规划出台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加快建设，黄河生态保护治理五大攻坚行动稳步推进。

专栏 6：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西部开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部大开发“十四五”目标任务稳步推进，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水安全综合保障体系初步构建，内陆开放型经济发展提档升级，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开局良好，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有力，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进展顺利。 ◇ 乌鲁木齐、西安、重庆机场改扩建工程加快建设。拉林铁路、酒泉至额济纳铁路酒泉至东风段、西藏湘河水利枢纽、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昭苏、阿拉尔、塔什库尔干机场主体工程完工。
东北振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台支持东北地区振兴发展系列专项实施方案，支持吉林省疫后经济社会加快恢复发展，扎实推进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 ◇ 东北三省全年粮食总产量达 2866 亿斤，占全国 21%，粮食安全“压舱石”地位不断巩固。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制造业创新发展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振兴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 哈尔滨至铁力高铁、辽宁徐大堡核电 4 号机组、大伙房输水二期二步、吉林石化转型升级等项目启动实施，沈阳至白河高铁、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等项目加快建设，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扩能改造、辽宁红沿河核电、吉林敦化和黑龙江荒沟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成投运。
中部崛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部地区经济增速持续领先，经济结构不断优化，长江中游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和长株潭、武汉等都市圈加快建设，美丽中部加快形成。 ◇ 山西太原武宿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沿江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开工建设，平顶山经漯河至周口高铁、长赣高铁、昌景黄铁路江西段、湖南岳阳地区 100 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加快建设，引江济淮工程一期实现试通水通航。
东部率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东部地区经济大省勇挑大梁，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大多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高技术产业展现强劲活力，新业态新产品持续涌现，外贸增速逆势上扬，为推动经济恢复增长作出重要贡献。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实现良好开局，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取得积极成效，浙江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有序推进，福建深化闽台融合发展，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三是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入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全面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总体形成。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 - 2035年）印发实施，全国“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完成，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序开展。

四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 - 2035年）、“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制定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1+N”规划体系全面实施，长江中游、北部湾、关中平原等城市群加快一体化发展步伐，一批都市圈有序培育。出台实施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向乡村延伸覆盖。

（八）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扎实推进。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大力推动资源节约，绿色制造体系加快建设，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环境治理成果巩固拓展。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国累计2.07亿吨粗钢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持续加强。加大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实施重点海域入海河流水质改善行动，污水资源化利用扎实推进。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组织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开展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开展商品过度包装治理，“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加快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启动实施一批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中国山水工程入选联合国首批十大生态恢复旗舰项目，生态综合补尝试点取得显著成效。持续推动排污许可制改革。全面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6.5%，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3.3%；地表水水质优良（Ⅰ - Ⅲ类）断面比例提高到87.9%，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降至0.7%。

二是碳达峰碳中和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构建完成，重点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和配套保障措施制定出台，“碳达峰十大行动”扎实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平稳运行。坚持“先立后改”，加快建设先进清洁支撑性煤电，推动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加快建设，我国可再生能源总装机突破12亿千瓦。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大力推进，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持续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0.8%。积极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沙姆沙伊赫大会各项谈判磋商，推动大会取得积极成果。

专栏 8：千方百计促消费的政策举措

增强 消费能力	<p>◇ 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提高消费倾向高、但受疫情影响大的中低收入居民的消费能力，多措并举促进居民想消费、敢消费、能消费。落实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加大保供稳价工作力度。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推进城乡区域联动、线上线下结合的系列促消费活动，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不断提振消费信心。</p>
改善 消费条件	<p>◇ 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积极建设一批区域消费中心，稳妥有序推进现有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打造便民生活圈，改善基础设施和服务环境，提升流通循环效率和消费承载力。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域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消费，推动重点领域和大宗商品消费持续改善。</p>
创新 消费场景	<p>◇ 培育壮大新型消费，鼓励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引导电商企业培育新消费品牌，支持传统商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鼓励有条件地方积极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培育文化和旅游消费新业态新场景，发展夜间文化和旅游经济，支持各地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活动。</p>

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2023年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6800亿元，进一步优化调整中央预算内投资结构，聚焦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点向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国家安全以及民生等领域倾斜，集中力量办好国家层面的大事、难事、急事，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建设。用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经验，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强化土地、用能、环评等要素保障。扩大工业和技术改造投资，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完善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环境，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补短板项目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盘活存量资产。加强项目储备，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持续储备一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重点项目。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持续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修订投资管理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增强投资法规的统一性和协同性。深化投资

在线平台创新应用，建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投融资审批数据共享机制。

三是持续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川藏铁路、沿江沿海高铁、国家水网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西部陆海新通道、小洋山北侧集装箱码头开发建设，推进川藏公路G318线提质改造，加快沿边国道G219线、G331线待贯通路段建设，推进中西部铁路、长江黄金水道、过江通道、重点城市群都市圈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加快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建设，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进云网融合和算网协同发展，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

专栏 10：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主要举措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场化 营商环境建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破除一批市场准入隐性壁垒。 ◇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着力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治化 营商环境建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法规制度立改废释，健全优化营商环境“1+N+X”法规政策体系，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制度落实到位。 ◇ 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 ◇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避免执法畸轻畸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际化 营商环境建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促进公平竞争，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加大知识产权和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 ◇ 持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进通关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提升港口集疏运水平，畅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 ◇ 引导更多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高技术等行业领域和中西部、东北地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高营商 环境便利 化水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促进更多政务数据依法有序共享、合理有效利用。 ◇ 优化业务流程，通过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 ◇ 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

四是稳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进一步优化税制结构，完善地方税体系和个人所得税制度，夯实地方基本财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强重点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引导大型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改进普惠和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督促中小金融机构回归本源和服务当地。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持续深化油气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省级管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提升“全国一张网”覆盖水平，完善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开展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成本监审和定价工作，建立健全城镇燃气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联动机制。稳步推进铁路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完善跨省跨区送电价市场化形成机制。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供热价格机制。优化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部分中央直属及跨省水利工程定价成本监审和价格校核，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探索分类监管制度，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

（五）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制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一是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组织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完善粮食主产区、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支持政策，主产区要巩固提升生产能力，产销平衡区要挖掘空间增加产能，主销区要确保自给率不再下滑并有所提高。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加强粮食产购储加销各环节能力建设。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实施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加快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扎实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做好粮食库存销售安排。合理制定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稳定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措施。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落实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扎实推进国家大豆种子基地建设。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持续完善国家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粮食、棉花、食糖总量平衡和市场调控。完善化肥等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完善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稳定生猪生产供应。开展优质饲草和生态草种业攻关，深入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草原畜牧业发展壮大。制定树立大食物观开发食物资源保障各类食物有效供给的指导意见，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着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脱贫地区产业振兴。继续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推动大型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3000万人以上。持续

加大以工代赈政策实施力度，努力提高劳务报酬发放规模。深化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组织开展消费帮扶专项行动，健全消费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创建。

三是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做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和认定工作，健全乡村产业体系，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加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行循环型农业发展模式。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建立健全县域内城乡一体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县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护一体化。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完善农村土地制度，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

四是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制定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建设指引。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蓄滞洪区调整与建设、山洪灾害防治等防汛薄弱环节建设，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动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老旧公路改造和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分布式光伏、风电发展，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构建农村物流骨干网络。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动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推动扩大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治理运用覆盖面。

（六）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区域布局，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是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不断拓展国家发展的战略回旋空间。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完善支持东北全面振兴政策举措，支持东北地区中心城市及城市群提质增效，更好维护国家粮食、生态、能源等安全。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高质量发展年度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充分发挥对全产业链的稳链固链强链作用。提高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开放水平，巩固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先导地位，推动安徽更好发挥连接中部地区与长三角地区的作用，推动江西等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更好发挥国家级新区引领示范作用。支持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生态退化地区、

资源型地区 and 老工业城市等加快发展。加大力度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发展海洋经济，高水平建设海洋创新示范平台，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二是持续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快天津滨海新区和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强化京津冀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推动生态环境系统综合整治和污染治理“4+1”工程，推动长江干支流和重要湖库、湿地、岸线协同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继续实施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加快大湾区创新发展步伐，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十四五”实施方案落地，促进科创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重点区域改革创新。持续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实施黄河流域工业、农业、城镇生活和尾矿库污染“3+1”综合治理，全力打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和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持续加强中上游水土流失治理，支持宁夏开展“四水四定”先行先试。

三是健全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优化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进一步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等空间管控要求，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是稳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妥有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技能培训、社保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扎实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有序培育现代化都市圈，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支持城市群和都市圈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国家公交都市建设，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畅通城乡要素流动。

（七）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

一是加快推进贸易强国建设。促进进出口贸易稳定发展，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加工贸易出口附加值。积极推进贸易创新发展，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等新业态新模式，更大力度支持海外仓发展。支持加工贸易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梯度转移。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保障重要海港、空港货运物流运输畅通。加快

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积极推进全岛封关运作准备工作。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制定出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建设行动方案。扩大服务贸易，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推动出台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积极发展数字贸易。

二是做好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作。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扩大市场准入，加大现代服务业领域开放力度，落实好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完善外资促进服务，推动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和达产，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发挥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各类开发区和保税区等开放平台的先行先试作用，发挥好各类园区引资作用。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完善全口径外债管理，实现提质增效。加强境外投资服务、监管和风险防控。提升对外投资管理数字化水平。促进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合作。稳步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双向开放。

三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谋划做好共建“一带一路”十周年系列重点工作。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国家、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巩固拓展与共建国家务实合作。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小而美”项目建设，打造一批标志性工程，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和第三方市场合作。稳步拓展合作新空间，深化健康、绿色、数字、创新丝绸之路建设。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扎实推进福建、新疆核心区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巩固提升中欧班列良好发展态势，保障中欧班列安全稳定畅通运行。不断扩大“丝路海运”等品牌影响力，推动“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全面加强境外项目建设风险防控。筹备办好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共同讲好共建“一带一路”故事。

四是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全面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WTO）改革，持续推动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高标准自贸协定。深入推进全球发展倡议，加强与联合国、二十国集团（G20）、亚太经合组织（APEC）、金砖国家、东盟与中日韩（10+3）领导人会议、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机制合作。

（八）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一是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继续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修订发布绿色产业指导目录，进一步完善促进绿色发展的政策体系，鼓励环保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转型，支持开展节能降碳改造、设备更新、回收利用、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推进重点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建设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重点城市（县城），推动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旧新能源设备和汽车电池、新兴电子消费品等回收利用，持续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大力倡导绿色消费，治理商品过度包装。统筹推进“能水粮地矿材”一体化节约，推动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推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转变。

二是扎实推进污染防治。继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深入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建设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持续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深入实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推进建设美丽海湾。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水平。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好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持续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深入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三是加强生态系统治理和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持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统筹推进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石漠化综合治理，稳步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全面筑牢和优化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强化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各项制度，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统筹推进太湖等重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四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按照“1+N”政策体系部署，立足我国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科学把握推进节奏，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开展区域、城市、园区和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推进煤炭清

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技术研发，大力推进煤电“三改联动”，积极推动第二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开工建设，有序推进第三批项目核准开工，发展储能产业，大力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开展低碳零碳负碳重大项目示范，组织开展绿色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管理工作，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严厉打击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推动绿电绿证市场与碳市场、能耗调控制度的有机衔接。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

（九）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基础，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坚持底线思维，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严密防范系统性安全风险。

一是加强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防控。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施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作用，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问题，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压实各方责任，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稳妥实施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计划，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继续做好重点机构风险处置化解工作，积极应对不良资产反弹，有序推进中小银行、保险和信托机构改革化险，防止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密切跟踪分析国际经济金融波动可能带来的输入性风险，高度重视境内外金融市场联动下行风险，动态完善应对政策预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

二是做好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工作。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完善能源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能源自主安全保障能力。强化煤炭兜底保障作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高标准建设现代化矿井，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和铁路等运力保障。提升电力生产供应能力，加强各类电源特别是煤电等可靠性电源建设，深入推进煤炭与煤电、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核定第三监管周期区域电网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研究建立发电侧容量补偿机制，加快特高压输电通道建设，在全国重点规划、布局一批坚强局部电网，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快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能力建设，完善建设运行保障机制。支持国内铁矿石、钾、锂等资源开发项目建设，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推动国内石油、天然气增储上产。完善油品管理体制机制。继续严控新增“煤改气”，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加强国家储备体系建设，全面建设宁波舟山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优化完善储备布局和设施网络，科学规划布局煤制油气战略储备基地建设。

三是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完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国家区域应急力量建设。加强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维护网络安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确保不发生重大社会风险事件，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十）实施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稳定扩大就业岗位。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扩大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挖掘基层就业机会，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促进农民工外出务工和就近就地就业；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保障；持续开展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就业兜底帮扶。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实施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促进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创建活动。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专栏 12：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的主要政策举措

公共教育	<p>◇ 深入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支持欠发达地区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集中支持一批优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改革。加快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p>
医疗卫生	<p>◇ 深入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加强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脱贫地区等县级医院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等建设，启动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国家传染病防控救治基地建设。推动新冠疫情应急救治能力建设。</p>
文化旅游	<p>◇ 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推进长城、长征、黄河、长江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推动重点地区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p>
全民健身	<p>◇ 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拓展全民健身新空间，推动健身场地全面开放共享，打造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持续推动户外运动发展。</p>
一老一小	<p>◇ 推动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培育壮大银发经济。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减轻家庭养育子女负担。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p>
关爱保障	<p>◇ 深入实施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工程，加强社会福利设施、退役军人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建设。</p>

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巩固提升香港、澳门在国际金融、贸易、航运航空、创新科技、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地位，大力发展创新科技等新兴产业，支持澳门不断推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深化香港、澳门同各国各地区更加开放、更加密切的交往合作。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完善增进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和政策，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

做好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埋头苦干、奋勇前进，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